

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運用防身警報器及安全教育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級學校校園安全維護實施計畫。
- 二、臺北市國民小學防災應變重點教育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提升學生自我防護意識，教導其善用防身警報器化解危機，以維護自身安全。
- 二、結合學校、家長、社區及警政之聯防力量，營造安全、友善、健康之校園。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二、總承辦學校：臺北市中山區懷生國民小學
- 三、承辦學校：臺北市各公立國民小學
- 四、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臺北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民政局）

肆、實施對象

本計畫以全市國小學生為對象。

伍、辦理方式

- 一、本計畫使用之防身警報器由總承辦學校預計於8月完成採購後發放各校，各校查驗後於開學時，發放防身警報器予學生使用並配套加強學生人身安全教育，教導學生養成配戴習慣。
- 二、本計畫有關學生自救自保之防身知能及簡易防身技巧，經警察局研擬提供，由各校洽請警察局各轄區派出所配合派員指導學生示範演練。
- 三、請民政局協助轉請里鄰長、里幹事於集會時宣導，並於公布欄及電子看版中公告海報、宣導影片周知民眾，共同維護學童安全。
- 四、各校加強學生自我防護教育

(一) 建置防身警報器專網：各校網站連結「臺北市國小學生防身警報器資訊專網」<https://per-alarm.tp.edu.tw/> 為校內外外宣導媒介路徑。並以防身警報器專網宣導影片，連結指導學生於課堂上分享「狼來了」的故事，教導使用防身警報器適用時機。

(二) 學生安全教育宣導：利用週(朝)會、升旗等集會時機或相關課程，教導學生防身警報器正確使用方法，教育學生保持警覺、養成安全意識，不靠近、

進入陌生人的車輛，遭遇可疑人員尾隨或暴力(綁架)，遭遇當陌生人問路、免費小禮物、以讚美衣物搭訕、以參加漫畫、電玩活動等為由等等誘騙情境之應對處理方式。

(三) 學校作息安全防護：加強教育學生避免過早到校、過晚離校，應配合學校作息時間；課餘時，避免單獨留在教室或到校園偏僻角落，前往廁所應結伴同行。放學後，集中未能被準時接送的學生，由警衛或教職員工照看。學生離校應直接返家，中間勿停留第三地。

(四) 營造和諧的班級氣氛：提高學生對班級的認同感與凝聚力，讓每位學生都能主動關心、幫助同學。

(五) 定期檢視學生配戴情形：各校班級及行政均應每週檢核學生防身警報器配戴情形及正確配戴位置，督學每月到校督導並解學校之實施辦理情形。各校每學期並應匯整各班級檢核表並妥為留存備查。建議各校可於固定時間如放學時檢核，針對配戴率較低之班級，應了解原因並給予協助，以提高配戴率增進自我防護效能。

(六) 家長協助功能測試：另有關防身警報器之聲響，各校可每月固定書寫聯絡簿請家長協助在家檢查插梢及測試聲響，以確保防身警報器之功能正常具防護力。

(七) 多元方案增進配戴率：請各校善用防身警報器備品，除作為遺失更換外，可利用多元方式如：辦理比賽、畢業生二手防身警器回收再利用、借用制、活動獎勵品等，以提高學生持有率及配戴率。

五、各校由師生共同參與繪製並滾動修正校區安全地圖，規劃安全走廊，以及校園與週邊（社區）熱點地圖公告，並宣導公告周知全體師生，尤需針對新生實施環境認識。

六、各校加強家長溝通及社區鄰里宣導

(一) 利用學校日、班親會、體表會、園遊會等重大學活動 進行親職教育提醒家長防身警報器配戴的重要性，應配合給家長的一封信，讓家長深入了解結合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共同培養孩子自救能力的正確觀念與行為。

(二) 本市教師會及國小學生家長會聯合會協助於相關資訊平臺（如 Line 群組）及所辦之相關活動揭露防身警報器配戴資訊，擴大宣傳效益，讓本市學生家長瞭解防身警報器之使用需求與功能。

(三)結合社區里辦公室，向社區民眾進行學生配戴防身警報器的宣導說明，請社區里民共同協助維護學生人身的安全。

(四)各校將「繫上警報器安全無顧慮」貼紙，張貼於愛心服務站，將防身警報器在社區擴大宣導。

七、各校定期結合防身警報器進行人為災害預防演練，並不定期辦理學生簡易防身技巧和自救演練、防身警報器使用演練，以檢視防身警報器正常運作，並教導學生自保自救知能、提升自我防護意識。

陸、預期效益

一、學生具備自我保護觀念與知能，遇到危險狀況時能冷靜沉著，適時使用防身警報器，並運用智慧化解面對危險狀況。

二、增進家長與社區里民對學生安全的參與與實踐，營造安全、友善、健康之校園環境。

柒、經費：由本局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捌、獎勵

一、各校對演練情形表現優良或配戴情形良好之學生應予以獎勵。

二、各校應考核學生防身警報器辦理情形，學校班級配戴率應達 80%成為基本原則，本局將對配戴率未達 80%學校予以專案列管。

三、每學期學生配戴之平均配戴率達到標準，從優予以獎勵，以慰勉其辛勞。員額如下：

(一)班級：達 85%者，導師嘉獎 1 次；達 90%者，導師嘉獎 2 次；達 95%者，導師記功 1 次。

(二)全校：達 85%者，行政人員嘉獎 2 次(3 名含校長)；達 95%者行政人員記功 1 次(3 名含校長)。

(三)有關校長敘獎事宜，請貴校填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學校首長敘獎建議名冊」，核章完成後免備文逕送本局核定。

四、承辦本市計畫工作得力有功人員，每年度從優敘獎以資鼓勵。

五、各校可善用防身警報器備品，除作為遺失更換外，亦可供辦理相關活動時獎勵品。

玖、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